

揭市环(揭西)审〔2019〕2号

关于广东荣盛辉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吨纱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荣盛辉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荣盛辉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吨纱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荣盛辉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吨纱线改扩建项目位于揭西县坪上龙湖工业区，（项目地理坐标：N23° 23′ 10.29″ ， E115° 54′ 24.94″ ），项目西面、南面为山地，北面隔公路为其他厂区，东面为其他厂区。项目主要从事纱线的加工及销售。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改扩建工程依托原有的车间，对原有的车间进行重新规划。改扩建工程占地面积 4100m²，建筑面积 4100m²，重新规划后项目取消食堂，增加部分生产设备，新增洗涤工段和 1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二) 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原项目年产化纤低弹丝 600 吨，本次改扩建项目预计新增年产涤纶纱线 4500 吨。

(三) 主要原辅材料。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涤纶纱线年用量 4590 吨、209 洗涤剂年用量 3.38 吨、增白剂年用量 0.99 吨、烧碱年用量 2.86 吨、低聚物清洗剂年用量 0.78 吨、纸箱年用量 9 万个、纸筒年用量 450 万个，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改扩建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倍捻机	CY250	3
槽筒式松筒机	GA014MD	6
络筒机	VC607T	16
锅炉(生物质)	6t/h	1
洗涤专用缸	2000L	4
洗涤专用缸	1000L	4
洗涤专用缸	440L	5
洗涤专用缸	290L	5
洗涤专用缸	100L	6
洗涤专用缸	45L	4
洗涤专用缸	40L	4
洗涤专用缸	30L	3
脱水机		5
储气罐	610112-337	3
无刷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	TFW2-220	1
打包机	华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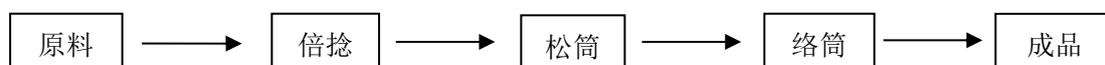
螺杆机	CB-22	1
-----	-------	---

(五)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改扩建完成后10人在厂区食宿，40人不在厂区食宿。工作时间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年用水量约9912吨，年用电量约150万度，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约2640吨。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分纱工艺流程



2、洗涤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碱液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涤工段生产废水采用“水解法+生物接触氧化法+物化法”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

(三) 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

废气，经碱液喷淋+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治理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排放限值后，经30m烟囱高空外排。

(四) 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废渣、除尘器灰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烟尘年排放总量 ≤ 0.4 吨、SO₂年排放总量 ≤ 0.41 吨、NO_x年排放总量 ≤ 0.92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2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